

年。对从事个体经营的待业青年给予定期免税，从事修理修配、餐饮服务、商业零售的免税一年。对茶叶确定收购基数，实行超购减税的办法，以1978年供销社收购实绩为基数，基数内一律按40%税率征收，超过部分，春茶减按10%税率征收，夏秋茶减按15%税率征税；国营茶场比照办理。1983年，国务院调整茶叶税率，毛茶从40%税率调低为25%，精制茶减按15%税率征收。1984年对国营、城乡集体企业用议价或加价粮生产的白酒、黄酒减按30%税率计征。对有证个体商贩的起征点，1979年10月，规定营业额不满150元或收益额不满50元的免税，1984年，调整为每月营业额未滿240元，收益额未滿80元的免征。

批发扣税：财政部决定，从1983年10月起，对城乡个体商贩和以现金、现金支票进货的集体商业，向国营商业、工业、集体商业、社队工业进货的，其零售环节工商税由售货单位代扣代缴。

批发业务征税：财政部规定，从1983年12月起，对国营工业、集体工业、商业、个体商业从事商品批发业务的，开征批发环节的工商税。国营商业（包括物资、外贸、供销社）自1985年1月起开征。税率：商业按进销差额的10%，工业按自销产品不分批、零按3%征收。计税依据：按商品销售与购进商品的差价收入。但对按国家计划调拨的物资，粮油收入，按国家规定价格经营的肉、禽、蛋、水产品、蔬菜的收入，外贸调拨出口商品的收入免税。1984年对工业、社队工业自销产品，只对高于国家规定价格，按全额征1%的税，除直接销售给使用单位和消费者征3%零售环节税外，其他自销产品和供销社从事农副产品和废品调拨的差价收入暂不征税。

1984年10月1日起，停征工商税，分别实行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

二、产品税

产品税是原工商税分解出来的。为适应经济改革需要，1984年9

月，国务院发布《产品税条例》（草案），自同年10月1日起试行。

征税范围：基本维持工商税的征收范围，只把部分工业产品划出改征增值税。

纳税义务人：从事生产经营和进口应税产品的国营、集体企业、个体经营者和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学校、部队等一切单位和个人，委托加工应税产品的单位和个人。

税目、税率：税目按产品设置，工业品分24类，260个税目，农林牧水产品为一类，10个税目。税率除大型电站采用定额征税外，都是比例税率。与原工商税比较，调高税率的有69个，调低的有58个。有关工业协作产品征税，委托加工产品，同一产品加工改制适用税率，原则与工商税相同。

纳税环节：工业产品按产品销售收入征税，用于本企业连续生产的产品不征税，但对列举的酒、糖、棉纱、棉坯布、呢绒、皮毛、其他毛纺织品等产品，在移送使用时征收中间环节的产品税。生产农、林、牧、水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售给国营、集体收购单位的，由收购单位按收购金额纳税，出售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的，由销售者纳税。商业部门收购土糖、土丝、土布、土纸，由生产销售者纳税。进口应税产品在报关进口时，按规定纳税。

减免规定：属鼓励出口的应税产品，由生产单位直接出口的免税。已纳税的出口产品，由外贸经营在报关出口后申请退税。列入国家计划试制的新产品及利用“三废”（废液、废汽、废渣）生产的产品给予定期减免税。暂免的有：纯毛条，毛与其他纤维混纺的毛条，以外购化纤生产的纯化纤毛条；猪皮革、饲料、商品房、成品粮、麦粉、煤球、蜂窝煤、食用植物油、糠麸、油饼、民政部门工厂生产供残疾人专用的产品、以及出版单位生产或委托加工的书报、杂志等，

工业利用野生植物为原料生产的白酒。减征的有：国营和集体企业用议价粮生产的黄、白酒减按30%征税，议价粮生产的啤酒和议价薯类生产的白酒减按20%计征。丝绸公司归口的企业，生产绸缎坯及本色机织丝织品减按3%征税。小农具减按3%征税。

1985年规定，粮食复制品和籽棉加工皮棉、棉絮免税。以废旧物资为主要原料生产的产品，给予定期减免税。计划内工业调拨的纯棉20支、21支纱，从7%减按3%征税。（1985年，浙江省核给上虞棉纺织厂计划调拨纯棉纱600吨。）

三、增值税

增值税是贯彻税收的合理负担，克服重复征收，有利工业改组，促进商品生产，改变按产品销售“全值”计税为按企业产品法定的“增值额”计税，是税制的一项改革。

1983年1月，财政部检发《增值税暂行办法》，上虞县在国营工业、二轻集体企业试行。翌年10月1日，国务院颁布《增值税条例》（草案）全面开征。

征税产品与税率：1983年，农机具及零配件6%，机器机械及零配件10%，缝纫机12%，自行车16%，电风扇25%。1984年10月，税率分两大类，甲类产品：机器机械及零配件（指金属零配件）、轴承、汽车14%，机动船舶10%，农机具及零配件6%。乙类产品：钢坯8%，钢材14%，自行车16%，缝纫机12%，电风扇16%，印染绸缎及其他印染机织丝织品10%，西药，其中原料药10%、成剂药12%。

纳税义务人：从事生产和进口应税产品和委托加工应税产品的单位和个人。

计税方法和扣除范围：对甲类产品按照“扣额法”计算应纳税